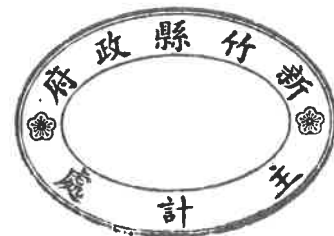


第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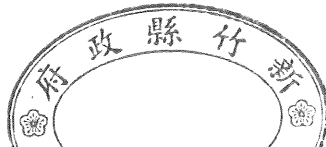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工務處	類 別	工程類
案由	<p>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區周邊人行環境提昇及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經費 1,040 萬元(中央款 81%計 842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19%計 197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提 108 年度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設備及投資項下歸墊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65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經內政部核定經費 2,600 萬元,中央負擔 81%計 2,106 萬元,本府負擔 19%計 494 萬元,本案預計年底完成發包,可向中央請領 40%補助經費,本次編列 1,040 萬元。</p> <p>三、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46 點規定提 108 年度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設備及投資項下歸墊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第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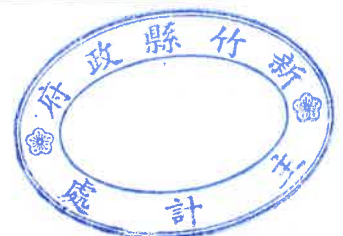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程類
案由	<p>竹北家興段 696-1 地號（六家揚水站：環保設施用地），依本府「新竹高鐵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前賸餘可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處理方式」會議紀錄，由需地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結算前申請撥用，所需經費 606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08 年先行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環保工務-下水道工作-設備及投資項下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 3 月 27 日鐵道產字第 1083600482 號函辦理。</p> <p>二、依本府 108 年 3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1083410222 號函「新竹高鐵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前賸餘可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處理方式」會議紀錄由需地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結算前申請撥用，將以開發成本（5300 元/m²）計算撥用價款，惟俟結算後則改採公告現值計價，經查公告現值約開發成本 20~34 倍，為避免本府取得土地費用暴漲，請需地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結算前申請撥用。</p> <p>三、茲因 108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 606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環保工務-下水道工作-設備及投資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第 3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民政處	類 別	民政類
案由	<p>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北埔鄉公所辦理「智能山城 樂活北埔-北埔鄉先期評估規劃計畫」案新臺幣 302 萬 4,000 元及寶山鄉公所辦理「寶山鄉新城村、寶斗村、深井村、三峰村-古車路棧道改善及伯公廟周邊綠美化計畫(第二期)」案新臺幣 1,764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 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6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0525 號函辦理。</p> <p>二、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北埔鄉公所辦理「智能山城 樂活北埔-北埔鄉先期評估規劃計畫」案新臺幣 302 萬 4,000 元及寶山鄉公所辦理「寶山鄉新城村、寶斗村、深井村、三峰村-古車路棧道改善及伯公廟周邊綠美化計畫(第二期)」案新臺幣 1,764 萬元，本案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村里基層建設-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第 4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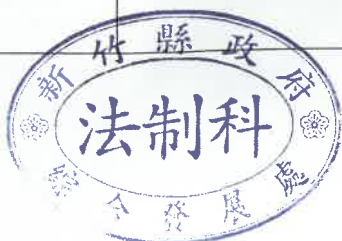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類 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所定著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新竹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所定著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 92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再於 96 年 4 月 10 日進行修正並公布施行。</p> <p>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3 條，為因應文資法之修正，爰將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新竹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並擬具修正草案。</p> <p>三、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 107 年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簽陳縣長核定，續循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進行預告程序，刊登 108 年第 2 期新竹縣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p> <p>四、檢附新竹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所定著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5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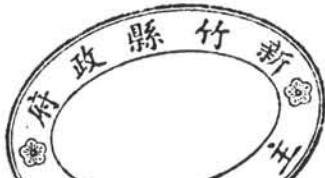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民政處	類 別	法規
案由	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廢止案，敬請審議。		
說明	<p>一、本府前以 93 年 7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0930093413 號令訂定發布「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p> <p>二、查本辦法係依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第一項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規定授權訂定，然殯葬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已將該項刪除，是以本辦法依據訂定之授權依據已不復存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辦法。</p> <p>三、本案依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7 年 10 月 30 日審查通過，並按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規定於本府 108 年第 1 期政府公報完成預告程序且無人異議，爰提送縣務會議審議。</p> <p>四、檢附「新竹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廢止理由及條文各一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本府綜合發展處辦理廢止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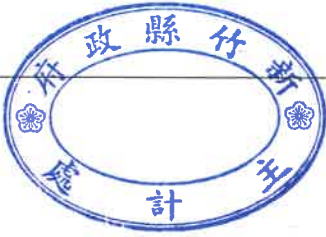
第 6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國際產業發展處	類別	產業發展類
案由	<p>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經費 9,188 萬 2,800 元，依該計畫分三年執行，第一年 3,643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住宅業務-住宅工作-業務費」項下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第二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申請經費須知、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土字第 1080019210 號函，及本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工作計畫書辦理。</p> <p>二、本計畫奉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9,188 萬 2,800 元，扣除「代墊租金」81 萬元屬代收代付款項，其餘 9,107 萬 2,800 元分三年（40%、40%、20%）補助執行，估算第一年 3,642 萬 9,100 元。</p> <p>三、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本案計畫 3,643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及 109 年度預算科目「住宅業務-住宅工作-業務費」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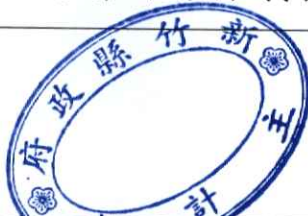
第 7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地政處	類別	地政類
案由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核定本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總經費 1,207 萬 3,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資本門）「其他公共工程-農村重劃及農水路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科目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12 日農水字第 108008000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 108 年度總經費 1,207 萬 2,290 元，中央補助 1,002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205 萬 2,290 元，並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財力分級及「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計得縣配合款 69 萬 7,627 元，鄉鎮市配合款 135 萬 4,663 元（新豐、湖口、竹北、新埔、芎林等 5 鄉鎮市）。</p> <p>三、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資本門）「其他公共工程-農村重劃及農水路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科目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行政院 計</p> </div>		


第 8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社會處	類別	社政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補助案「新竹縣政府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計畫」165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轉正。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4 月 11 日社家障字第 1080002984A 號函辦理。</p> <p>二、為因應輔具服務據點之拓展，增進偏鄉地區輔具服務提供之便利性，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補助案「新竹縣政府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計畫」，獲中央專款補助 165 萬元（資本門）。</p> <p>三、預計藉由輔具服務專車，協助推動偏鄉區域之定點、到宅輔具評估與追蹤輔具使用情形，增進服務便利性、可近性。透過輔具服務專車辦理輔具外展、巡迴及到宅等服務，將服務輸送至服務使用者，提高服務使用量，預計達到各項效益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輔具評估及追蹤服務 20 人次。</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輔具維修及檢測服務 20 件次。</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輔具租借及回收服務 20 件次。</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 輔具宣導服務 1 場次。</p> <p>四、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9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類 別	警政類
案由	為辦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有償撥用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機關用地案總經費計 706 萬 9,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		
說明	<p>一、 依據鈞府 108 年 3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1083410222 號函辦理。</p> <p>二、 相關文號：交通部鐵道局 108 年 4 月 9 日鐵道產字第 1083600622 號函。</p> <p>三、 本局依鈞府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新竹高鐵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前賸餘可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處理方式」會議決議事項，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函請交通部鐵道局同意本局撥用該筆土地，並於同年 4 月 9 日獲該局同意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5,300 元，核算撥用價款共計 700 萬 8,190 元。</p> <p>四、 另按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第 2 點第 7 項規定，辦理土地撥用所需作業費 6 萬元，屬為取得資本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爰一併計入本案支出，總計 706 萬 8,190 元。</p> <p>五、 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警勤設備」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10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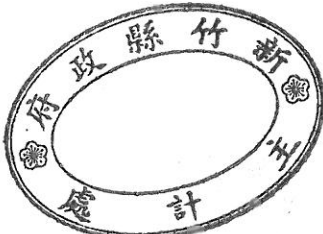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修正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裁罰依據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9 條，爰擬具「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p> <p>二、本案修正內容僅為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條次修正，事涉單純，另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175399 號函說明第 1 項規定：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公告周知 60 日，本案經鈞長同意後免提法規審查小組審議及免公告周知 60 日。</p> <p>三、檢陳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p>		
辦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1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類別	消防類
案由	<p>為辦理竹北市隘興段 487、487-2 地號土地有償撥用案，所需經費 1,576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消防設備－設備及投資－土地－土地」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本府 108 年 2 月 25 日「新竹高鐵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前賸餘可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本案業經交通部鐵道局以該局 108 年 3 月 18 日鐵道產字第 1083600428 號函同意有償撥用，所需經費經鐵道局核算為 1,576 萬 8,560 元。</p> <p>三、茲因 108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又須於 108 年辦理完竣，本案所需經費 1,576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消防設備－設備及投資－土地－土地」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第 12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財 政 處	類 別	財 政 類
案由	本府經管之新竹市唐高段 928-3 地號等 8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新竹市民族路 246 號非公用建物(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請審議。		
說明	<p>一、冊列房地均符合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依法辦理出售，其處分標的詳如擬處分清冊。</p> <p>二、冊列資料說明如下：</p> <p>(一) 土地清冊編號 1 至 3、編號 5 至 7：坐落新竹市唐高段 928-3、928-5、661-1 地號；坐落新竹市育賢段 30-18 地號；坐落新竹市仙宮段 734、735 地號等共 6 筆縣有土地，現況為空地，依法辦理標售。</p> <p>(二) 土地清冊編號 4：坐落新竹市唐高段 928-2 地號縣有土地，現況為新竹榮民服務處代管建物占用中，依法辦理現狀標售。</p> <p>(三) 土地清冊編號 8：坐落新竹市中華段 844 地號縣有土地，為挹注縣庫收入及減少閒置情況，併同地上建物 1 筆(冊列建物清冊編號 1)，依法辦理標售。</p> <p>三、冊列房地處分法令依據：</p> <p>(一) 冊列土地編號 1 至 3、編號 5 至 8 及建物清冊編號 1，房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p> <p>(二) 冊列土地編號 4，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現狀標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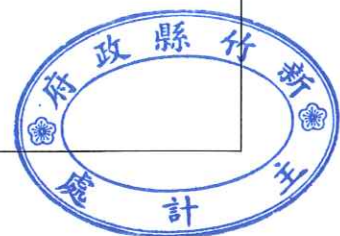
辦法	審議通過後，循序送請新竹縣議會及行政院核准，依法辦理出售。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社會處	類別	社會類
案由	有關本縣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一案，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275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 108 年度墊付。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4 月 10 日社家老字第 1080800222 號函辦理。 2. 108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核准獎助經費為 602 萬 8,000 元，其中資本門補助 275 萬 6,000 元，因未編列是項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四十五點第二款、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獎補助費」項下轉正，以利本府提升機構住民其照護上的需求，及本縣老人福利機構的照護品質輔導機構運作及強化機構內設施設備能如實運用於實務照護中，並確保老人就養權益安全。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4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類 別	文化類
案由	為辦理竹北市隘興段 487-1 地號土地有償撥用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83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設備」項下轉正。		
說明	<p>一、依據本府 108 年 2 月 25 日「新竹高鐵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前賸餘可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本案業經交通部鐵道局以該局 108 年 4 月 17 日鐵道產字第 1083600736 號函同意有償撥用，所需經費經鐵道局核算為 883 萬 5,312 元。</p> <p>三、茲因 108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又須於 108 年辦理完竣，所需經費新臺幣 883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9 年度新竹縣政府文化局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設備-土地」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15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社會處	類別	社政類
案由	<p>為加強推動社運工作，鼓勵社團活動，活絡經濟，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有關推行社運補助款預算不足 5,0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推行社運工作-獎補助費」項下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本府 108 年度補助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等推動各項社會活動計編列預算新台幣 1 億 5,022 萬 1,000 元整(內含 107 年墊付案預算 8,750 萬元)，預估將不敷支應。</p> <p>二、為提振全民經濟活動，促進民間消費，落實社會運動工作，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結合政府與民間社團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活動，預計不足預算新台幣 5,000 萬元，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先行辦理 108 年度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推行社運工作-獎補助費」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